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成铁监执法函〔2019〕148号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关于明确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和标准的函

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铁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切实履行铁路安全监管职责，确保高铁运行安全，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督〔2017〕236号）、《国家铁路局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维护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的意见》（国铁安监〔2019〕38号）、《省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铁沿线外部环境隐患集中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铁护〔2019〕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对高铁沿线外部环境整治问题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了梳理汇总（见附件），供各单位学习参考。

附件： 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一、整治责任划分

(一)《贵州省高铁沿线外部环境隐患集中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黔铁护〔2019〕4号)规定:红线内属铁路的问题,由铁路部门负责整治;红线内属地方的问题,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治;红线外的问题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治;未确定红线地界的,有铁路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确定的原则开展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铁路(高铁)运输企业排查提出隐患问题、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配合的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机制。

(二) 相关依据

1.《铁路法》第三十七条: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中“(3)地方财政事权—铁路—其他事项”规定地方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上述铁路领域事项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3.《贵州省高铁沿线外部环境隐患集中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整治的重点任务

(一) 违建及硬飘浮物类

1.整治建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铁路两侧 100 米控制区范围内，依法拆除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拆除或整葺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的要求，对彩钢房等硬飘浮物建筑物、构筑物等，在安全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在安全保护区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整治。不属于违法建筑或确实无法拆除的，进行加固，并与铁路运输企业签订安全协议。

2.相关依据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6）《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建造彩钢瓦房、活动板房或者设置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压型金属面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50896-2013）

（二）轻漂浮物类

1.整治建议。按照《意见》“加强铁路两侧 500 米可视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有效管控卫生环境,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污染’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到位”的要求,重点整治 100 米范围内此类行为。

2.相关依据

(1) 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 对于生活垃圾管理各部门分工,2011 年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等 16 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明确了生活垃圾管理各部门分工。即主要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在地方层面,主要由住建部门和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具体管理。其中,住建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处置及相关设施建设的管理,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理。

(3)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4）《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 50 米内，禁止烧灰、焚烧垃圾和使用野外明火。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 500 米内，禁止升放孔明灯、无人飞机、小航空器、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

（三）抽取地下水类

1. 整治建议。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2. 相关依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四）树木种植类

1. 整治建议。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在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得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2.相关依据

(1) 《铁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铁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和人行过道附近，不得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和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迁移或者修剪、砍伐。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凡采伐林木的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凭证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房前屋后范围是指农村居民宅基地范围内的土地,零星树木是指营造林面积低于1亩的树木,营造林面积大于1亩(含1亩)按片林对待,应凭证采伐。

(4) 《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竹木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设施或者竹木倒伏后不会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竹木，倒伏后可能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铁

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依法给予补偿。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设施或者竹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协调处理。

（五）倒落类

1. 整治建议

倒伏后侵入铁路安全限界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塔杆、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进行移设或拆除。

2. 相关依据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四十五条：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2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2）《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在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新建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种植竹木的，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设施或者竹木倒伏后不会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

高速铁路线路两侧既有的杆塔、烟囱等设施或者竹木，倒伏后可能侵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避免倒伏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依法给予补偿。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拒不采取安全措施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向设施或者竹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协调处理。

（六）生产经营活动类

1. 整治建议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对不符合安全距离的以迁改为原则，确实无法迁改的加强安全管控，签订安全协议。

对其他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开设停车场、驾校、集市等改变铁路建设用地用途的生产经营行为，应禁止。

2. 相关依据

（1）《铁路法》第三十七条 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应当依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铁路建设用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占、赔偿损失。

(2)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消防法》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

出入口；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6) 相关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及条款	最小安全距离举例	米
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18265 第 6.1.1 条	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与交通干线（铁路）	1000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 - 87 (2001 年版) 第 4.8.3 条	液化石油气储罐与厂外铁路中心线	45
		甲、乙类液体储罐与厂外铁路中心线	35
3.《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规范》	GB50160 - 92 第 3.1.7 条	液化烃罐组与国家铁路中心线	55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国家铁路中心线	45
4.《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 - 2002 第 4.0.7 条	石油库（一级）与国家铁路	60
5.《小量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危险性建筑设	WJ2470-97 第 5.2.3.2 条	A _x 级建筑与国家铁路线 当计算药量 30<Q≤50 时	95

（七）天然气、石油管线类

1. 整治建议。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与铁路的安全距离要求进行整治。

2. 相关依据

（1）《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石油、燃气等设施与高速铁路交叉的，应当事先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优先选择下穿高速铁路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和管理维护协议，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建设安全规范，不得影响高速铁路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的方案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

对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以及邻近高速铁路铺设的管线、渡槽、上跨下穿等设施，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维护，及时排除危及高速铁路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发现自身无法排除且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协调处理。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第 6.3.3 条、第 6.4.13 条。

（3）《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第 4.1.1 条。

（4）《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5）《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定》（国

能油气〔2015〕392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6)《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第4.1.5条。

(7)《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第7.1.6条、第7.2.2.3条。

(八) 公路铁路立交、并行类

1.整治建议。一是上跨下穿要按标准设置防抛网、防撞墙及各种警示标志。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重、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二是公铁并行线路按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三是上跨桥要按规定向地方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并签订安全协议。

2.相关依据

(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四十三条规定：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

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规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2)《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设置立体交叉的暂行规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81)建发交字532号)第四条规定：立体交叉工程不论谁投资修建的，均按系统划分移交管理，即铁路及其桥梁(包括附属工程及设施)的固定资产归铁路部门所有；公路、道路及其桥梁(包括引道、附属工程及设施)的固定资产归公路、道路部门所有，并按隶属关系各自配备人员负责维修管理。

(3)《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新建改建的道路、道路桥梁，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道路经营企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及时排除；拒绝排除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还建工程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

运输企业按照规定和协议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有关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没有接收单位的，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协调处理。

(4)《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 10182-2017)

(九) 违法施工类

1.整治建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

2.相关依据

(1)《铁路法》第四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涵洞两侧一定距离内，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采挖、打井等活动，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在铁路线路上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三十条规定：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五十二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 1 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3）《贵州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单位或者个人开发利用高速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土地可能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速铁路安全。

抄送： 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贵阳铁路公安处，局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